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905,840 份，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263,127 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3.8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681,772 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8.2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

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6.34元/份。

6、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7、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3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1,905,84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05,840	263,127	1,681,772	88.24%
	合计	1,905,840	263,127	1,681,772	88.24%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34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30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63,127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股） （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548,156	-805,416	5,742,7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58,713,335	406,315	2,559,119,650
H股	395,265,206	7,195,466	402,460,672
股份合计	2,960,526,697	6,796,365	2,967,323,062

注：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减少805,416股系因公司回购注销员工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662,228股、员工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别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禁流通上市41,812股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禁流通上市101,376股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2日及2023年3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临2023-011、临2023-012）。

2、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增加406,315股系因上述员工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7日及2023年3月24日解禁流通上市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员工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263,127股所致。

3、本次H股变动数系因H股可转换债券，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23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263,127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161,964.74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